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5〕26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汕尾市恒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海丰百万只禽蛋供港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汕尾市恒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汕尾市恒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海丰百万只禽蛋供港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汕尾市恒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海丰百万只禽蛋供港基地建设项目位于汕尾市海丰县公平镇白山村委中心坑村，项目总用地面积约224.03亩（约149356m²），总建筑面积约90000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7栋育雏舍、28栋蛋鸡舍、4栋蛋库、4栋料库，并配套办公室、宿舍楼、配电房、发电机房等，以及污水处理设施、无害化降解机等污染防治设施。项目设计年存栏鸡约153万羽，产蛋量约37632万枚/a、22579t/a。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5万元。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物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应实施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回用于厂区绿化洒水或周边林地浇灌，不得外排；项目鸡粪传输过程应采用全封闭式自动化操作，做好鸡粪传送带和运输车辆的全封闭工作，及时清理卸入过程中散落的少量鸡粪，定期喷洒除臭剂，并严格做好舍外传送以及卸入工作段的挡雨设施，严防鸡粪进入雨水。项目运营期养殖废水（鸡舍冲洗废水、水帘降温循环系统更换废水）与经预处理后的污水统一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经处理废水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24）表1中二类区域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较严者要求后，全部回用于项目配套林地灌溉。

（二）严格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应为全封闭式鸡舍，采用机械通排风，在鸡舍排风口设置水帘喷淋除臭剂；鸡舍内采用喷洒生物除臭剂的方式除臭；对污水处理站容易产生恶臭的格栅池、收集池、调节池、缺氧池、污泥池等均应加盖封闭；病死鸡无害化处理设备产生的恶臭气体经密闭设备收集后管道引至设备配套的生物除臭滤塔处理后通过

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废气污染物H₂S、NH₃、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废气污染物H₂S、NH₃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厂界标准值的新扩改建项目的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24）中表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采用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油烟排放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要求。备用发电机尾气经水过滤处理后排放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二）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声源位置，采取减震、隔声、吸声、消声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场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9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

项目各鸡舍产生的鸡粪应日产日清，由合作的有机肥生产厂家将鸡粪作为生产有机肥的原料清运并制成有机肥；项目场区内不设置鸡粪暂存区域，鸡粪不在场区进行堆存、堆肥或进行发酵处理；病死鸡收集后送到场区内的无害化降解间，投入无害化降解机进行破碎、高温发酵无害化处理后作为有机肥半成品外售；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暂存至配套的污泥池，经脱水后交由有

能力处理的单位用作制砖原料；严禁污水处理站污泥混入鸡粪外售用作有机肥料的原料；动物卫生防疫废物拟分类收集至专用储存容器，暂存在卫生防疫废物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消毒剂废包装材料在项目内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公司进行处置；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对固废污染防治的规定，落实固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收集、转运过程造成二次污染。

三、项目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加强沼气泄漏和沼气池清理事故、废水事故、生物除臭装置异常事故、医疗废物事故等风险防范措施和工程运营环境管理，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工程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书》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六、项目涉及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应按照法律及行政法

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建设。

七、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负责。你单位在取得本批复意见后，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并连同项目环评报告书及批复文件一并存档保存，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湖南聚星励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4月28日